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 三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雋璋

上訴人 吳慶宗

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係依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851號執行命令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465號債權憑證之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9,023元，且被上訴人起訴聲明係請求確認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債權憑證之債權金額核定為1,509,023元。又上訴人係對本院所為原告勝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09,0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9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